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3
報告事項一、各系規劃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P.3
肆、討論事項.....	P.4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11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P.16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P.18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	P.19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21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P.23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P.26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P.29
伍、臨時動議.....	P.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06 月 16 日 (週二) 上午 11: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將提報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待修訂學則經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一併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待修訂學則經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一併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已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將提報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審查網路教學課程報部事宜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	撤案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各系規劃學分學程注意事項。(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各系規劃之學分學程課程，每學期開設選修課時需留意學程規劃之課程，是否有確實開課。(如運休系高齡者運動保健導學程某課程列為學程核心課程，且核心課程列4門課程共8學分都需修習，但近四學年未於日間部開課，導致學生無法修讀課程)
- 二、請各系規劃學分學程課程，若課程有修習先後順序，如「兒童文化產業學程」中「影像規劃與設計(一)」及「影像規劃與設計(二)」，務必於學分學程課程開課統計表備註說明清楚，避免學生修習時未依先後順序修習。

兒童文化產業學程 開設課程統計表

108.11.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歷程詳修訂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跨系至少修讀一門)	幼兒發展	3/3	幼兒保育系	8學分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一)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二)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活動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幼兒保育系	
	產品設計與行銷(一)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設計素描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設計圖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基礎文化設計(一)	3/3	文化創意產業系	
	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選修科目	鍵盤樂	2/2	幼兒保育系	8學分
	兒童視覺藝術教學	2/2	幼兒保育系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幼兒保育系	
	多元文化教育	2/2	幼兒保育系	
	兒童文學	2/2	幼兒保育系	
	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應用色彩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電腦繪圖(一)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為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自 102 學年後(含)入學適用。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針對本校 108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報部之《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回文，請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修正學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3 條第 5 項第 3 款均明列「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是否有過於寬鬆之虞，請予以釐明後，修正報部備查。
- 二、教務處依上述修正本校學則後，109 年 3 月 23 日再次報部(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並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經教育部核定備查。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p>	<p>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93201 號函說明三修訂內文</p> <p>2.內文加入抵免申請期限。</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p>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p> <p>學生申請之抵免學分,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p>	<p>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p> <p>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p>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五十七條	<p>一、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進修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p> <p>二、前項四年制錄取生，並具在職身份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各系所辦理之「學分累計制」。</p> <p>三、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每學年所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四、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p>	<p>一、取得本學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進修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p> <p>二、前項四年制錄取生，並具在職身份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各系所辦理之「學分累計制」。</p> <p>三、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每學年所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四、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回</p>	<p>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93201號函說明二「依據大學大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修訂內文。</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本校應輔導學生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就讀。	原「學年學分制」就讀。	
第六十三條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申請之抵免學分，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p>	<p>1.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93201號函說明三修訂內文</p> <p>2. 內文加入抵免申請期限</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p>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學程)教學目標者。</p> <p>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七十六條	<p>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p>	<p>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且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p>	<p>內文加入抵免申請期限</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限申請抵免學分 ，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三、為配合學士後護理系畢業學分調降且為避免爾後因畢業學分調整，則需修正學則，故刪除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之文字，其抵免則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四、經教務會議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學則，將連同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修正條文，提報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p>	

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

(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p>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一百零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學士後護理系畢業學分調降且為避免爾後因畢業學分調整，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已提案刪除第十八條第二項「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之文字，故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文字。
- 二、依據本校修正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十

三條第五項第三款「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經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18 日核定備查，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105 年招收第一屆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時之總修課學分為 128 學分，訂定抵免至少 40 學分時可提級。自 107 學年起總修課學分降低為 90 學分，建議調整抵免學分達 38 學分可以提級之規定，以符應總學分數降低且第一學年修課為 38 學分之現況，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38**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p>

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

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

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1年。

(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

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3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1年。

(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	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
第八條	<p>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學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獎學金核給標準及班級人數較少之班級，其獎學金核發名次更加明確，將原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前30%」修正為「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30%（**人數無條件進位**）」，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p>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p> <p>2.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p> <p>3.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p> <p>(三)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前 30%。</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p>	<p>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p> <p>2.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p> <p>3.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p> <p>(三)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 (人數無條件進位)。</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p>

	(三)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三)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獎學金核發名次更加明確，將原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前 30% (人數無條件進位)」修正為「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 (人數無條件進位)」，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 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二)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 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 人數 前 30% (人數無條件進位)。 (二)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p>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p>	<p>(一)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 109.04.08 教育部來函，針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見，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教材上傳注意事項：</p> <p>一、本校課程除專題類課程及實習課程外，皆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須於開學第八週完成教材上傳，並納入教師四項評量中之教學項目。</p> <p>二、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上傳。開學第一週之授課內</p>	<p>教材上傳注意事項：</p> <p>一、本校課程除專題類課程及實習課程外，皆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須於開學第八週完成教材上傳，並納入教師四項評量中之教學項目。</p> <p>二、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上傳。開學第一週之授課內容，至少須上傳整學期課程簡介</p>

容，至少須上傳整學期課程簡介(含教學目標、各週預定上課內容、所採用之教材名稱、教學方法、評量方式)。期中考與期末考週，若採用筆試之評量方式，須上傳可供學生準備考試之講義、補充教材或模擬試卷。若採用請學生撰寫報告之評量方式，須上傳有助於學生完成報告之講義、補充教材或範例。

三、授課教師所採用取自他人之所有教材，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應取得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上傳。倘未經同意，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授課教師應自行負責。

四、教師宜於所上傳教材註明該教材所屬教學主題名稱，及其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含教學目標、各週預定上課內容、所採用之教材名稱、教學方法、評量方式)。期中考與期末考週，若採用筆試之評量方式，須上傳可供學生準備考試之講義、補充教材或模擬試卷。若採用請學生撰寫報告之評量方式，須上傳有助於學生完成報告之講義、補充教材或範例。

三、授課教師所採用取自他人之所有教材，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應取得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上傳。倘未經同意，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授課教師應自行負責。

四、教師宜於所上傳教材註明該教材所屬教學主題名稱，及其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五、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每學年應由課程委員會推薦至少3名外審委員擔任智慧財產權查核委員，於校定教材上傳期限截止日，依每學年開課數抽查5%~10%之創課平台課程教材內容。若抽查結果有違反智財權情況，應於一週內通知教師進行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將改善結果提報課程委員會審

		<p>議。</p> <p>六、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應將前述查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相關資料，於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備查，所需查核經費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經費支應。</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提升合著型教材及品質，將「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做更明確規範。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p>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含）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p> <p>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p>	<p>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含）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p> <p>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p>

意，亦可提出申請。

- 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
- 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 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
 - （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 （二）校級審查：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
- 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 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
 - （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 （二）校級審查：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

	<p>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六、前項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p>	<p>優良獲選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前開院級或校級合著型教材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內容並核予獎勵金，依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p> <p>六、前項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課程組報告)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創新教學課程、實務課程及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提升課程執行成效及品質，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優良課程遴選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刪除第九點「**；實務課程及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納入系本位課程稽核項目**」。
- 二、請教學發展中心爾後進行公告時，將相關審查標準一併公告，讓各系及教師更為明確地執行依循。
- 三、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新增)		本要點獎勵之課程包含創新教學課程、實務課程及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之優良成果。
三 (條號調整)	本要點所稱之「創新教學」係指授課教師以學習者為中心，採問題解決導向之方式，因應系科專業與學生特性改變現有教學內涵，包含教學目標、內容、方法及學習成效評量，使學生在學習歷程中有更佳的學習投入、參與、實作與反思。	本要點所稱之「創新教學」係指授課教師以學習者為中心，採問題解決導向之方式，因應系科專業與學生特性改變現有教學內涵，包含教學目標、內容、方法及學習成效評量，使學生在學習歷程中有更佳的學習投入、參與、實作與反思。
四 (條號調整)	為全面提升專兼任教師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必須每學期至少完成一門教學創新課程，各系所亦必須依比例推派兼任教師參與。	為全面提升專兼任教師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必須每學期至少完成一門教學創新課程，各系所亦必須依比例推派兼任教師參與。
五 (條號調整)	創新教學課程實施方式須於每學期運用創新教學策略於課程中，並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規範期程及格式，完成二階段創新教學課程實施表件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創新教學課程實施方式須於每學期運用創新教學策略於課程中，並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規範期程及格式，完成二階段創新教學課程實施表件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六	為獎勵創新教學課程優良成果，	為獎勵 優良 創新教學課程 優良成

(修正及 條號調整)	教學發展中心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每課程至多 2 萬元。	果 ，教學發展中心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每課程至多 2 萬元。
七 (修正及條 號調整)	<p>遴選程序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遴選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p>遴選程序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良課程創新教學課程遴選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八 (條號調整)	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九 (修正及條 號調整)	獲獎勵教師應協助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獲獎勵 之優良課程 ，教師應協助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教師教學

	活動，包括創新教學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	專業成長活動，包括創新教學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 實務課程及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納入系本位課程稽核項目。
十 (條號調整)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依「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學促組報告)**

說明：為推動學生多元學習項目及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修正本法第三款第二目、第六款、第八款，將國際自主學習體驗課程修改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二)教學發展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二)教學發展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 3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

主學習，以 3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前開「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得包含「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兩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 2 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

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前開「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得包含「~~國際~~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兩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 2 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

	<p>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兩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兩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第六條	<p>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p>	<p>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p>

	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際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來回機票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	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 國際國內外 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 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 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
第八條	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權責單位所公告之事項，包含培訓課程及參與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至多一萬元，「國際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獎勵至多二萬元。各類獲獎勵學生，並應於日後擔任輔導員之義務。	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權責單位所公告之事項，包含培訓課程及參與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至多一萬元，「 國際國內外 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獎勵至多二萬元。各類獲獎勵學生，並應於日後擔任輔導員之義務。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學促組報告)

說明：為提升補救教學執行及輔導成效，調整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之補救教學課程執行期程，故修正本法第四款第二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四條</p>	<p>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 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第 12 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小時之補救教學。</p> <p>(三)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第 12 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小時之補救教學。</p> <p>(四) 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p>	<p>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 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第 12 期期中考後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小時之補救教學。</p> <p>(三)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第 12 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小時之補救教學。</p> <p>(四) 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散會(11:50)